

「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「具一定效益與安全性之支持性及緩和性之照護費用」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1.12.29. 衛授國字第1110463853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2月29日

「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「具一定效益與安全性之支持性及緩和性之照護費用」如附件，自即日生效。